

监狱学

新视点

JIANYUXUE XIN SHIDIAN

连春亮◎编著



群众出版社

监狱学新视点

连春亮 编著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学新视点/连春亮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014-5457-0

I. ①监… II. ①连… III. ①监狱—理论研究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7996 号

监狱学新视点

连春亮 编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7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5457-0

定 价: 60.00 元

网 址: www.qzCBS.com

电子邮箱: qzC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进入 2000 年之后，我国的监狱学研究逐步进入了衰落期，从宏观上看，监狱学存在基础理论研究严重不足，导致学科根基不稳；研究的主体意识匮乏，应时性政策研究成为主流；学术视野狭窄，缺乏深度和广度；研究方法单调，缺乏研究方法的多元化；学术规范欠缺，研究成果模式化、抄袭化等问题。尽管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很多，但其外在的直接原因主要包括：一是发端于 20 世纪 90 年代的教育体制改革，实施高等教育产业化策略，高校毕业生实行“市场化”的就业双向选择；对于高校专业发展的评估标准，无差别地“以就业为导向”，就业率高就是好专业，就业率低就是差专业，就应该被社会所淘汰。在这样的情况下，监狱学类的专业由于不具有“市场竞争”的“遗传基因”和特质，逐步被社会所淘汰。这样，监狱学研究就失去了高校这一主要理论研究平台，许多从事监狱学研究的研究人员也逐步转向相近的学科。二是从 2003 年开始，我国监狱按照“全额保障、监企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的监狱体制改革目标，进行了全方位的监狱体制改革。依照常规，监狱体制改革离不开科学的监狱理论的指导，但是从总体上看，在监狱体制改革中，科学的监狱理论储备明显不足，并没有对监狱体制改革起到应有的指导作用，这也是导致监狱体制改革存在“先天不足”，没有完全实现改革初衷的原因之一。三是监狱体制改革是对原有监狱制度的大变革，正是监狱学理论研究“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时机，但是与之相反的是，其不仅没有出现监狱学研究的繁荣现象，而且高层次专业研究人员大幅减少，呈现衰落趋势。四是随着监狱学专业的被淘汰，具有专业素养的毕业生急剧下降。20 世纪 80 年代，全国陆续建起了以培养监狱管理人才为主导的司法警官类中等职业学校 30 来所，西南政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还设立了劳改管理系，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国内一些名校还在刑法专业中设立了监狱学研究方向，可以说为监狱学理论研究和监狱实践

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然而,到目前为止,纯正的司法警官职业类院校减少了一半,大多院校都是由其他院校合并而来,监狱学类的专业也大都萎缩,由过去的主打特色专业成为“象征性的辅业”。而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基本上阻断了毕业生进入监狱工作的渠道,使毕业生难以进入监狱从事专业对口的罪犯改造工作,随之而来的是监狱学专业招生规模越来越小,导致监狱学理论和监狱实践的人才储备严重缺失。五是监狱学理论研究呈现出无序且杂乱的状态。“官方”的缺失和缺位,使监狱学研究没有统一的规划和部署,使得整个监狱理论研究像“荒原上的野草”一样无序且杂乱,呈现畸形发展的状态。即使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监狱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罪犯改造研究所、监狱工作研究所等命名的监狱学研究的学术机构和学术团体也大多被异化为行政机关的一部分,成为解决行政官员行政待遇的工具。

面对中国监狱理论研究的衰落,新千年之后的十多年来,中国的监狱学研究者以历史赋予的责任感和敢于担当的使命感,表现出了坚强的意志,以坚韧的毅力,在寂寞与孤独中顽强地坚守着,守望着心中那一片沃土,耕耘着角落里被遗忘的“良田”。许多专家学者都提出了自己的理论观点,有的已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正是这些专家学者的执着和守望,才使中国监狱学界不至于沉寂和荒芜,才使中国监狱学理论研究薪火相传,绵延不断。在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当代默默耕耘在监狱学理论研究第一线的部分专家学者的理论观点加以介绍和评析,从而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明白、掌握这些理论和观点,并应用于罪犯改造的实践中。笔者之所以这样做,除了表达对这些专家学者的敬意之外,目的在于:启迪监狱学研究的问题意识,弘扬多元化的研究理念,倡导基础理论,拓展研究领域,建构理论体系,崇尚创新精神,型塑学术规范。以冀由此推动中国监狱学的发展和进步,也由此证明监狱学研究领域是一个“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希望有更多的人在监狱学领域有所作为,大展宏图。

为了研究这些理论,笔者选择了吴宗宪、郭明、孙平、张晶、翟中东、于爱荣、王廷惠等作为第一批研究对象,对他们的理论进行了研究,与此同时,还对监狱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相关理论观点进行了归纳介绍,并以“监狱学新视点”命名。在此有几个问题需要说明:

第一,笔者所选专家学者的理论体系都具有明显的个性特点,如吴宗宪教授的“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郭明教授的“契约刑理论”;孙平教授的“监狱亚文化理论”;张晶研究员的“中国现代监狱制度的理性构建

论”、“监狱人性化管理论”和“囚权主义主张”；翟中东教授的“现代罪犯矫正理论”；于爱荣等人的“监狱人文五论”；王廷惠教授的美国监狱私营化等。这些理论的超前性、创新性、科学性等特质，足以对中国的监狱体制改革产生深刻的影响，引领监狱理论研究和现代监狱建设的潮流。

第二，因为笔者对这些大家学者的理论体系的研究只是其中的一个侧面，对其相关的其他研究成果没有纳入这一研究体系之中。所以，笔者将其简介和研究的著作目录附在理论观点之后，以便于社会公众对他们的其他研究成果有所了解，若有不足、不全等缺陷，敬请见谅，以备候补。

第三，有些理论的提出，既是研究团队共同智慧的结晶，也是系统理论的集成。例如，以于爱荣为代表的“监狱人文五论”即是如此。其团队规模多达50人，论述的视域涵盖了监狱文化论、监狱形态论、监狱制度论、监狱囚犯论、监狱警察论等，从中可以体味出学术关怀的广博而深厚。“监狱人文五论”以“监狱文化”这一思想文化为“母题”，以监狱的人文文化现象为主导，以监狱人文精神为价值取向，强调“监狱人文所着意关怀的便是监狱内的人的生存状态和生活前景，这种关怀以现代文明为尺度，以监狱的人文精神重塑为当下诉求，以使囚犯成为人文的人为价值目标”。通过“监狱人文五论”的演绎，“在监狱学公共场域中构建出了一块独具特色的文化与学术空间”。它既是“对当下监狱学前沿问题的深度追问和解读”，也是“中国监狱学术研究最新成就的多侧面折射”。但由于“监狱人文五论”是由于爱荣先生担纲而成，所以在研究中仍以其名冠之。

第四，在监狱学研究团队中，除了笔者所研究的这些人员之外，还有很多大家学者，如章恩友、辛国恩、周勇、高文、王雪峰、闵征、陈士涵、王平、王志亮、贾洛川、姚建龙、刘强、邵晓顺、周雨臣、宋行、宋立军等，都提出了自己的理论观点，对监狱学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第五，在研究过程中，笔者把每位专家学者的理论体系置于一个相对独立的“时空范畴”内进行构建，因此在彼此之间的语言表述、观点引用、材料支撑、结构设计、体系安排、范畴界定、内涵型塑、外延拓展、逻辑推理、价值倡导、理念张扬等方面存在个别重复现象，但为保持本书体系的完整和规范，特对重复部分进行了保留。

第六，书中的部分内容此前笔者以论文的形式在《中国监狱学刊》、《犯罪与改造研究》、《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等专业性刊物上予以发表，本书是笔者在已发表的论文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而成的，是对原论文内容的丰富和升华。

第七,关于监狱学研究,笔者有如下基本观点:一是监狱学的发展必须以监狱实践和监狱理论两大要素为依托,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二者是相互依赖、缺一不可的。二是监狱实践是“官方”独有的实践资源,为此,来源于监狱实践的监狱学理论是一门以“官方”为主导的“官学”。监狱学研究必须在“官方”的主导下才能得到发展。三是监狱学理论研究的盛衰是一个轮换的过程,每一次轮换就是一次革命性变革,都是在原有基础上的进步和升华,在总体上呈现出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四是我国目前监狱学研究出现的问题和面临的困境,只有寻求“官道”才能破解。因此,在监狱学研究中,“官方”必须摒弃功利主义思想,注重基础理论研究,为监狱学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宏观上进行顶层制度设计和战略规划,使监狱学研究能够系统而有序地开展;将监狱学专业设置为司法警官类院校的“国控”专业,以就业的政策优势吸引更多的优秀学子投身到监狱实践和监狱学理论研究中来;组建“官方”研究团队,拓展理论研究空间,优化配置监狱学研究资源等,所有这些措施都是监狱学研究发展的必由之路。

监狱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任重而道远,需要大家在政府主导下的共同奋斗,笔者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路,想为监狱学研究作出自己的一点贡献。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受到了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贾书魁书记、张峰副院长、李玉成副院长、学报编辑部王治荃主任、科研部殷尧主任、法律系王勇副主任等学院领导和同事们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尤其需要感谢的是为我们提供帮助的、我们多年的合作伙伴——群众出版社的老教师们!

连春亮

2015年9月28日

目 录

- * 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 1
 - 走出罪犯改造理论的“围城”
 - 吴宗宪教授“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述评 2
 - 附录 1: 吴宗宪教授简介 13
 - 附录 2: 《罪犯改造论——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初探》目录 14
- * 契约刑理论 19
 - 理想与现实的抗争
 - 郭明教授的“契约刑”理论述评 20
 - 附录: 郭明教授简介 33
- * 监狱亚文化理论 35
 - 破解监狱的密码: 囚犯亚文化
 - 孙平教授的监狱亚文化研究 36
 - 附录 1: 孙平教授简介 78
 - 附录 2: 《监狱亚文化》目录 79
- * 监狱人性化管理理论和囚权主义主张 81
 - 《深读矫正》的深读
 - 张晶研究员监狱学思想的梳理与拓展研究 83

附录 1: 张晶研究员简介 108

附录 2: 《深读矫正——现代监狱制度的理论逻辑》目录 109

* 现代罪犯矫正理论 110

罪犯矫正谱系的文化特质

——翟中东《矫正的变迁》的深度解读 112

罪犯矫正新形态: 社区性刑罚 134

附录 1: 翟中东教授简介 150

附录 2: 《矫正的变迁》目录 151

附录 3: 《社区性刑罚的崛起与社区矫正的新模式——国际的视角》目录 154

* “监狱人文五论” 157

《监狱文化论》的人文精神 161

监狱学理论的新拓展: 监狱形态理论 170

现代监狱制度构建的体系创新 178

囚犯论: 从“边缘”到“中心” 186

问题意识是监狱警察研究的不竭动力 宋立军 192

附录 1: 于爱荣简介 201

附录 2: “21 世纪监狱人文探索丛书”编委会及作者名单 202

附录 3: 《监狱文化论》目录 203

附录 4: 《监狱形态论》目录 205

附录 5: 《监狱制度论》目录 208

附录 6: 《监狱囚犯论》目录 210

附录 7: 《监狱警察论》目录 212

* 美国监狱私营化的关注点 215

美国监狱私营化的关注点 217

附录 1: 王廷惠教授简介 243

附录 2: 《美国监狱私有化研究——私人部门参与提供公共服务分析》目录 244

* 监狱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主要观点 247

坚守与展望

——“2014 年政法院校监狱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研讨会”综述 248

后记 258

中央财政支持法律事务（社区矫正）专业课程/教材
建设委员会 259

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

这一理论是吴宗宪教授在《罪犯改造论——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初探》一书中提出的罪犯改造的理论。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是：犯罪是犯罪人存在犯因性差异的结果，罪犯改造就是缩小和消除这些犯因性差异的活动。犯因性差异不仅存在于静态的因素或特征方面，更存在于动态的因素或特征方面，特别是存在于动态的相互作用（互动）方面。犯因性差异既是个人犯罪的重要原因，也是对罪犯进行改造的理论基础，表明了罪犯改造的方向，指明了罪犯改造的对象。从社会、道德和法律的标准来看，体现犯因性差异的因素都是有缺陷的，它们共同构成了犯因性缺陷。因此，改造罪犯实际上就是努力缩小和消除犯因性差异或犯因性缺陷的活动。

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包括两部分。其中，犯罪原因论提供了改造罪犯的科学依据，而罪犯改造论是犯罪原因论在罪犯改造活动中的具体应用。

※专业术语群：犯因性互动、犯因性互动因素、犯因性作用、犯因性效果、犯因性缺陷、犯因性差异、犯因性生理因素、犯因性心理因素、犯因性行为因素、犯因性认识因素、犯因性反应方式、犯因性情境因素、犯因性环境、犯因性环境因素、犯因性素质、犯因性个人因素、犯因性个别差异、犯因性需要、犯因性问题、犯因性个人特征、犯因性互动方式、犯因性认识、犯因性环境缺陷、犯因性个人缺陷、犯因性互动缺陷、犯因性思维模式、犯因性动力因素、犯因性情感因素、犯因性情绪因素、犯因性精神状态、犯因性人格因素、犯因性智力因素、犯因性观念因素、犯因性教育因素、犯因性能力因素、犯因性技能因素、犯因性认识缺陷等。

走出罪犯改造理论的“围城”

——吴宗宪教授“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述评

吴宗宪教授在学术研究上以敬业、勤奋和严谨而著称，多年以来，他在监狱学、犯罪学、社区矫正等领域进行了孜孜不倦的探索，出版了一大批有影响力的学术专著，提出了诸多新的观点和理论，可以说是这一专业领域的真正大家，赢得了同行的敬重。《罪犯改造论》是吴宗宪教授的博士论文，后被收入“京师刑事法学博士文库”，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8月出版发行。在书中，吴宗宪教授以罪犯犯罪的差异问题作为切入点，提出了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这是“一种以缩小和消除犯因性差异为核心展开的罪犯改造理论”。^①可以说，这一理论以它自身所具有的特质性和异质性，成为罪犯改造的新基点。^②

一、犯因性差异理论及其特质

犯因性差异理论是吴宗宪教授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基于改造罪犯的应用性目的而提出的一种犯罪原因理论。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是：犯罪是犯罪人存在犯因性差异的结果。犯因性差异不仅存在于静态的因素或特征方面，更存在于动态的因素或特征方面，特别是存在于动态的相互作用（互动）方面。犯因性差异既是个人犯罪的重要原因，也是对罪犯进行改造的理论基础，表明了罪犯改造的方向，指明了罪犯改造的对象。从社会、道德和法律的标准来看，体现犯因性差异的因素都是有缺陷的。因此，改造罪犯实际上就是努力缩小和消除其犯因性缺陷的活动。

犯因性差异理论有自己的理论视域和研究范畴，旨在研究具体的个体犯罪行为，属于个体犯罪的微观探究，而不是研究整个社会的宏观犯罪现象。它的基本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犯因性互动观点，说明犯罪行为产生的一般原理和原因；

① 吴宗宪著：《监狱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645页。

② 本专题试图对吴宗宪教授的“犯因性差异理论”进行梳理和评论，因此凡是在本专题中出现的关于吴宗宪教授的思想观点，均出自《罪犯改造论》，非特定情况下，不再一一注明。

二是犯因性差异观点,说明特定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具体原因。

(一) 犯罪原因互动观

吴宗宪教授认为:“科学的犯罪人改造活动,应当是一种在明确的理论和观念的指导下进行的活动。这类理论和观念应当包括有关犯罪原因的学说,因为根据一般的逻辑规则,要想有效地改造犯罪人,就必须科学地认识犯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原因。”只有系统地认识和把握犯罪的原因,多层次地认识和把握犯罪原因,客观地认识犯罪因素的不同作用,才能深层次地把握罪犯改造和矫正的问题。这就要求在对待罪犯改造的方法上,必须探求罪犯走上犯罪的本源性问题;只有找到了犯罪的“因”,才会研究出解决犯罪的“策”。而关于犯罪原因的研究,不论在世界范围内,还是在我国的犯罪学研究领域,学者们都进行了诸多探索,不仅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理论观点,而且还催生出不同的理论流派,仅在我国就有诸多观点,如犯罪原因结构论、犯罪原因因素论、犯罪原因特征论、犯罪原因主次因素论、客观原因论、主观原因论、犯罪原因生物因素论、犯罪综合动因论等。应该说,每种理论观点都是我国犯罪学界长期研究的结晶,为我国的预防犯罪工作作出了贡献。但是我们也毫不讳言,各种理论流派又存在缺陷和不足,特别是在我国新的社会形态下,需要探求新的理论作为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的支撑。吴宗宪教授不媚世俗、不循常规,经过多年的探索,提出了犯罪原因互动观。

犯罪原因互动观认为,犯罪是个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犯罪行为是在与犯罪相关的各种因素之间发生的相互作用而引起的。很明显,这一观点是人类认识犯罪行为长期探索的结晶,是在经过简单的单因素犯罪原因论、多因素犯罪原因论之后发展起来的更具有科学性的犯罪原因理论。这一观点是对我国各种各样犯罪原因理论的继承、深化、拓展和创新,之所以说是对我国犯罪原因理论的继承,是因为这一理论观点和我国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的主流观点是协调一致的。例如,王牧教授提出的“系统结构犯罪原因论”就认为犯罪原因“是指有机结合在一起的作用力性质和程度各异的相互影响和作用的引起犯罪的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的综合体”。^① 罗大华教授提出的“犯罪综合动因论”也认为个体犯罪原因是一个整体系统(母系统),这个整体系统是由若干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主体内外因素(子系统)所构成的,它们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原因网络结构。犯罪就是多种主体内外因素综合的互为动力作用的结果。^② 之所以说犯罪原因互动观是对我国犯罪原因理论的深化、拓展和创新,是因为吴宗宪教授赋予

① 王牧著:《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73页。

②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9页。

了犯罪原因论新的内涵、新的价值,不是对原有理论的简单重复和表述,而是在拓展研究原有理论的基础上,强调犯罪人在整体犯罪过程中的犯因性“互动”。

(二) 犯因性互动观

吴宗宪教授的犯因性互动观,是指在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相关因素之间有利于犯罪心理产生和犯罪行为实施的相互作用。其实质在于与犯罪相关的各种因素之间发生的有利于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实施的相互作用,由此引起犯罪行为的发生。

吴宗宪教授的犯因性互动观进一步丰富了犯罪原因的互动观点,是在犯罪原因互动观点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和升华。吴宗宪教授认为,“在应用犯罪原因的互动观点分析犯罪原因的过程中,不仅应该看到犯罪行为的产生与多种相互关联的因素有关,并且在这些相关的因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而且应该看到,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具有犯因性性质,即这类相互作用具有有利于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实施的特点。”这是因为,与犯罪有关的因素很多,相互之间产生的作用具有不同的性质,仅就对犯罪心理的形成而言,既有正向的推动作用,也有负向的抑制作用,致使犯罪动机具有不同的生成形态。“只有当与犯罪有关的因素之间发生有利于犯罪心理产生和犯罪行为实施的相互作用时,犯罪行为才有可能产生。”很明显,吴宗宪教授的犯因性互动观点:一是强调犯罪行为是由相关的多种因素引起的,而不是由某种单一因素引起的;二是强调犯罪行为是由与犯罪有关的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互动)引起的,犯罪行为就是各种相关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是在各种相关因素的动态互动中产生和实施的;三是强调这类相互作用(互动)具有“犯因性”性质,即有利于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实施的性质。在这里,“犯因性”包含了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前置性质,是所有犯罪行为产生的完整的原因;而“互动”则是引起犯罪行为的内在动力因素。犯因性互动的初始到完成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网络系统,内部由相关的多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构成,在不同的子系统以及同一子系统内的各个要素之间都会发生犯罪的“物质和能量”的交换,由此决定着犯罪行为的向度和强度,决定着犯罪行为在实施方式和不同危害后果等方面的形态差异和实质区别。

吴宗宪教授认为,犯罪行为是以犯罪人的心理活动为中介,通过折射发生的。这是因为,从犯罪行为与个人心理活动的关系来讲,在犯罪行为的产生过程中,往往伴随着不同的心理活动。外在的对犯罪人产生影响的因素必须被犯罪人所感知、所意识、所接纳,才会引起犯罪人相应的心理活动,然后才能引起犯罪行为。而客观现实并不直接引起犯罪行为,在客观现实与犯罪行为之间,以犯罪人的心理活动为中介。在这里,吴宗宪教授用了“折射”这一概念,强调犯罪行为都是以犯罪人已经形成的主观世界为中介进行的。客观现实对于犯罪行为的

作用，不仅以心理活动为中介，而且也以犯罪人已经形成的主观世界为中介，从而表现出犯罪人自己的特点。

吴宗宪教授认为，所有对犯罪心理产生和犯罪行为实施起诱发、推动和助长作用的因素，都可以称之为“犯因性因素”，犯因性因素的有机结合和相互作用，是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很明显，在犯因性因素体系中，即使是长期存在于犯罪人身上的具有定型化特征的犯罪因素，只要在犯罪人犯罪中没有起诱因、推动和助长作用，就不属于“犯因性因素”。这就界定了犯因性因素的作用和范畴，将非犯因性因素排除于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之外。

（三）犯因性差异观

吴宗宪教授认为，“在现实中，并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事物和现象；既不存在完全相同的环境，也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个人；任何人之间以及任何人所面临的环境之间，都存在不同程度和性质的差异。”因此，在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着个人因素、环境因素及其互动方面的有利于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产生的个别差异，这就是犯因性差异。“犯因性差异”是吴宗宪教授罪犯改造犯因性差异理论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着重强调这种差异是在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差异；强调犯因性互动存在于以犯罪人为核心的犯因性环境因素、犯因性个人因素和犯因性互动因素之间等多个方面的差异；强调犯罪人与守法者之间的差异。由此，犯罪人之所以会犯罪，是由于在很多情况下，犯罪人自身以及他们所接触的环境、犯罪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等，都是与守法者有差异的，都是有利于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产生的。尤其是犯罪人自身内在的区别于守法者的犯因性差异因素，直接驱动了犯罪人的犯罪动因，是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动机性因素”。这些有利于犯罪心理的产生和犯罪行为的实施方面的差异，构成了“犯因性差异”。正是由于存在这样的差异，一些人变成了犯罪人，而其他人并没有变成犯罪人，这就是“犯因性差异”最核心的内容，也是犯因性差异理论的基本假设。

吴宗宪教授还强调犯罪人之间的差异。尽管对于犯罪人而言，他们之间面临的社会环境、具有的个人特征以及使用的互动方式，可能更具有相似性，但这种相似性大于他们与守法者之间的相似性，犯因性差异理论仍然强调，这些因素在犯罪人之间也是互有差异的。犯罪人并不是一个同质的群体，他们不仅与守法者群体有差异，而且在犯罪人群体内部的不同个体之间也有差异。犯罪人之间的这种差异不仅表现在一些静态的方面，更表现在很多动态的方面，特别是各种内容和形式的相互作用方面。正是这些方面的差异，导致不同的犯罪人实施了形形色色的犯罪行为，造成了犯罪行为的多样性。退一步讲，即使犯罪个体在一个同质性的犯罪群体中，如从事盗窃犯罪的群体，从事买卖婴儿的犯罪群体，从事毒品

买卖的犯罪群体,从事具有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群体等,也存在诸多的差异。首先,在犯罪群体中由于犯罪个体所处的地位不同,所起的作用存在很大差别,犯罪个体的“犯因性内在本质”存在差异。其次,犯罪群体内的每个犯罪个体,其从事犯罪的“犯因”也不一样。再次,犯罪个体在群体犯罪时所反映出来的“价值取向”也存在差异。最后,犯罪个体在群体实施犯罪之后,对待犯罪的“犯因性态度”也不一样。即使在服刑改造中,同一犯罪群体的罪犯个体对犯罪的认知也存在很大的差异。如果深究其原因,就在于罪犯个体所存在的不同的“犯因性元素”在起着支撑作用。因此,就这一层面而言,犯因性差异既是静态存在的“具有犯罪质的样态”,也是呈现于犯罪人不同犯罪阶段的“犯罪因子”。

二、犯因性差异理论的专业术语特质

犯因性差异理论的理论体系,不仅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质的理论形态,而且以“犯因性”为核心,形成了这一理论特有的专业术语群,充分体现这一理论的自身特色。吴宗宪教授特别强调:“在论述犯罪原因等问题时,‘犯因性’这个词有较大的使用价值,能够较好地表达自己的意思,以它为定语可以构成很多术语,因此,在本文独创和使用了多个以‘犯因性’开头的汉语词汇……”这些专业术语既是犯因性差异理论构建的元概念,也是理论体系的基本单元,更是理论体系特质的体现。笔者大致归纳如下:犯因性互动、犯因性互动因素、犯因性作用、犯因性效果、犯因性缺陷、犯因性差异、犯因性生理因素、犯因性心理因素、犯因性行为因素、犯因性认识因素、犯因性反应方式、犯因性情境因素、犯因性环境、犯因性环境因素、犯因性素质、犯因性个人因素、犯因性个别差异、犯因性需要、犯因性问题、犯因性个人特征、犯因性互动方式、犯因性认识、犯因性环境缺陷、犯因性个人缺陷、犯因性互动缺陷、犯因性思维模式、犯因性动力因素、犯因性情感因素、犯因性情绪因素、犯因性精神状态、犯因性人格因素、犯因性智力因素、犯因性观念因素、犯因性教育因素、犯因性能力因素、犯因性技能因素、犯因性认识缺陷等。应该说,专业术语群是这一理论的特质元素,也是这一理论得以构建的“基本因子”。不仅如此,吴宗宪教授还对大多数专业术语进行了界定,对部分术语的应用和彼此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阐述,不仅使犯因性差异理论和其他理论具有了明显的视域区分,而且也赋予了这一理论体系的新的价值内涵,完善了罪犯改造犯因性差异理论的逻辑结构。

(一) 专业术语界定

罪犯改造犯因性差异理论的专业术语界定主要有:

——犯因性因素就是对犯罪心理的产生和犯罪行为的实施起诱发、推动和助长作用的因素。简而言之,犯因性因素就是具有犯罪原因性质的因素。

——犯因性作用就是犯因性因素在犯罪心理的产生和犯罪行为的实施中所起的推动和促成性作用，亦称犯因性效果。换言之，犯因性作用或者犯因性效果就是促使犯罪心理产生和犯罪行为实施的作用。

——犯因性环境是指在个人的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受到环境方面的影响和促使个人形成犯因性个人特征的环境。

——犯因性个人因素是指犯罪人自身存在的诱发、推动和助长犯罪心理的产生与犯罪行为的实施的因素。

——犯因性素质就是诱发、推动和助长犯罪心理的产生与犯罪行为的实施的个人特征。包括生理、心理等多个方面的特征。

——犯因性互动方式是指个人所使用的有利于犯罪心理的增强和犯罪行为的发生的相互作用方式。

——犯因性互动是指使用犯因性互动方式进行的相互作用活动。

——犯因性认识是指在互动中对有关因素作出的有利于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实施的认识和评价。这里所说的“有关因素”，既包括参与互动的环境因素，也包括参与互动的个人因素。

——犯因性反应方式是指在犯因性认识基础上产生的相应的外部反应方式。

——犯因性情境因素是指在犯罪人与犯罪情境之间存在着多方面的相互作用，其中，一些情境因素具有犯因性作用，这类因素可以称为犯因性情境因素。

（二）不同概念的转换运用和区别

关于不同概念的转换运用和区别的问题，吴宗宪教授论述了犯因性差异、犯因性缺陷和犯因性素质之间的联系、区别和转换运用。

吴宗宪教授认为，在犯因性差异理论中，“犯因性差异”和“犯因性缺陷”是从不同角度论述同类现象的两个术语，在理论价值上具有等值性。从解释犯罪人与守法者区别的角度来看，可以将犯罪人与守法者之间存在的那些与犯罪心理的产生和犯罪行为的实施有关的因素方面的差异称为“犯因性差异”。从社会、道德和法律的标准来看，这些体现犯因性差异的因素，实际上都是违反社会准则、社会道德标准和法律规范的，从这种角度来讲，它们都是有缺陷的。因此，从这样的角度出发，可以将“犯因性差异”转换为或者称之为“犯因性缺陷”。

根据这种转换，从社会、道德和法律的标准来看，“犯因性环境因素”是促使个人产生犯罪心理和实施犯罪行为的缺陷，可以称之为“犯因性环境缺陷”；“犯因性个人因素”和“犯因性个人特征”是个人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容易使个人产生犯罪心理和实施犯罪行为的缺陷，可以称之为“犯因性个人缺陷”；“犯因性互动因素”对于个人犯罪心理的产生和犯罪行为的实施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样属于有缺陷的现象，可以称之为“犯因性互动缺陷”。